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114號

原告 CHIATEX CO., LTD

設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
, Wickhams Cay II, Road Town, Tortola
VG0000, British Virgin Islands.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陳盈璇(CHEN, YING-HSUAN)

訴訟代理人 古乾樹律師

被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晉輝

被告 林建宏

吳宗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返還訴訟費用擔保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金字第114號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所供訴訟費用擔保金
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
依被告之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民事訴訟
法第9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若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，
被告已毋庸支出訴訟費用，足認供擔保原因已經消滅，符合
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應准許原告取回擔保
金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

01 當庭裁定命原告預繳第二、三審裁判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337,229元以為擔保，經原告遵命預納國庫，現本院112
03 年度金字第114號損害賠償事件已判決確定，無再支出訴訟
04 費用之必要，爰請求返還擔保金。

05 三、查，原告前遵本院當庭裁定，於112年12月12日提供訴訟費
06 用擔保金337,229元至本院，嗣本件訴訟經本院於113年10月
07 23日判決原告敗訴，原告收受判決後並未上訴，有本院送達
08 證書、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，本件已經確定，另第一審訴訟費
09 用則由原告預納，被告並未負擔訴訟費用，足認本件供擔保
10 原因已經消滅，原告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8 書記官 翁挺育